

# 2023年厂房屋租赁合同(实用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厂房屋租赁合同篇一

### 一、厂房详细情况

1、甲方将位于\_\_\_\_\_的\_\_\_\_\_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以加工为主),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二、厂房租赁时间

1、租赁期限为\_\_年,厂房租赁\_\_\_\_\_年\_\_月\_\_日起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厂房装修日期\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  
年\_\_月\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3、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4、租赁期满，甲方确定租赁物完整度之后，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

### 三、厂房租赁期间问题

#### 1、厂房装修条款

1.1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2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3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 2、厂房使用及其维护

2.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

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2.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3. 厂房物业管理

3.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2、乙方需服从创业园物业管理办公室的物业管理规定，并交纳物业费用。否则，甲方及物业管理办公室有权停止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3、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乙赔偿。

### 4、厂房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4.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 须消防相关部门批准。

4.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 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5、厂房转租及转让

### 5.1 厂房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 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5.1.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5.1.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5.1.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 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5.1.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 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 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 转租租约同时终止, 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 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1.5、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5.1.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5.2、厂房转让

5.2.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2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3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2.4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7、税费分担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律师见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费，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出租方负责办理。

## 四、租金及其他费用

### 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本合同生效两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以及缴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后，甲方将在两日内乙方租赁保证金。

## 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 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 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租赁费支付

## 五、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六、合同解除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方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2、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3.1、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3.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盖章： 盖章：

厂房装修合同书

## 厂房屋租赁合同篇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予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结构。

1、厂房租赁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_\_\_\_年。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元。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定合同，合同既生效。承租方应支付日首期第\_\_\_\_\_季度租赁房款。后按顺序每



季度期满前\_\_\_\_日内支付。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受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_\_\_\_天内付款。电价由于损耗，所以甲方在向乙方收取电费时，每度电按国家标准加价人民币\_\_\_\_元/度。水费是\_\_\_\_元/立方米。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元。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_\_\_\_个月，甲方有权增收\_\_\_\_%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在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1、租赁满\_\_\_\_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_\_\_\_个月通知甲方。并在\_\_\_\_个月内腾出房屋。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本合同\_\_\_\_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 厂房屋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租赁合同：

一： 租赁物： 厂房(以下简称厂房)

甲方将自建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上安北陈村开发区，占地415平方米，厂房二层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约平方。

二： 租赁期限： ，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 押金及租金：

1、租厂押金：乙方应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元，到期结算，多余无息归还。乙方提前终止承租的押金全部归甲方。

2、租金及交租时间：每月元，乙方应每个月的2号前付清当月厂租，先付后驻。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厂房交付同时，将厂房租金付给甲方。

四： 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

2、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申领相关的证照，并缴纳相关的费用。甲方只提供协助，不作任何保证其能否领取到相关的证照。

3、甲方提供完好的厂房及供电供水设施、设备。

4、乙方应该注意爱护，不得破坏厂房装修、结构及设备、设施，否则应按价赔偿。

5、如乙方需要增加水、电设施，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技工施工，一切费用(材料节人工等)由乙方支付，到期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迁。

电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如不按时付清被停用须重新开通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厂房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作非法用途。

8、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厂房，押金不退：

1. 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半个月的。

9、乙方承租期内终止合同的，押金不退。

10、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是4，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合同之日将租赁物内杂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同意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并交纳保证金，保证到期拆除。

12、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13、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必须在欺瞒日内搬迁完毕。逾期的需要交纳租金每日原租金的3倍。甲方原有的一切固定，乙方不得故意损坏，如有故意损坏的负责修复好，其他的可搬动的属于乙方的设施的，乙方自行搬迁。

14、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15、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6、其他约定事项：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元，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须另行追加赔偿。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厂房屋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_\_\_\_\_结构。

1、厂房装修日期\_\_\_\_\_个月，自\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_\_\_\_\_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元。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

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_\_\_\_\_门电话。如需\_\_\_\_\_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出租方：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单位： 村 合同编号：

承租单位(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月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 间数 ， 建筑面积 ， 房屋质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年租金(大写)： (每月 元/平方)合计租金(大写)：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等。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

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8、遇政府需要拆迁时。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个月以上；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

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镇经营管理、项目管理办公室、镇纪委备案一份。

## 厂房屋租赁合同篇六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

于\_\_\_\_\_厂房与宿舍一同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_平方米，其中厂房约\_\_\_\_\_平方米，宿舍约\_\_\_\_\_平方米，详见附件平面图。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前\_\_\_\_\_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_\_\_\_\_元(不含税，若承租方需要开具发票需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_\_\_\_\_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九、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

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厂房屋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

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个月，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租赁费用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倍，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

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月\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作为赁保证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

的\_\_\_\_\_%.

##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



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和由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

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相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